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2 月 28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4122801

---

### 屏東地檢署偵辦印尼籍漁工遭勞動剝削乙案

#### 偵查終結以文○水產公司負責人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提起公诉

本署據報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偵辦屏東縣新園鄉文○水產公司負責人陳○教、張○芬夫妻，涉嫌降低人力成本，利用「億榮 16 號漁船」名義，透過裕○國際公司負責人顏○裕，以及大○人力資源管理公司負責人詹○秀，規避 15% 之外勞配額之規定，共同於民國 102 年 9 月間，向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佯以申請印尼籍漁工來臺擔任「億榮 16 號漁船」漁工，使勞委會誤認屬實而許可之，並由裕○、大○通知屏東縣政府勞工處，使各該承辦公務員將上開不實聘僱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核發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再將上開應備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完成聘僱程序，足生損害外籍勞工管理之正確性。九名印尼漁工經核准來台後，並未登船工作而係遭送到文○水產公司，陳○教、張○芬並涉嫌意圖營利，以扣留證件等方式使勞工難以求助而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案經偵查終結以被告陳○教、張○芬、顏○裕、詹○秀、李○信 5 人涉犯使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被告陳○教、張○芬另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而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陳新君指揮屏東縣調查站偵辦文○水產公司涉嫌勞動剝削乙案，發現該公司負責人陳○教、張○芬夫妻涉嫌為降低人力成本，藉東港漁會「億榮 16 號漁船」之名義，透過裕○公司顏○裕、大○人力公司詹○秀，為規避 15% 之外勞配額之規定，共同於 102 年 9 月間，向勞動部佯以申請印尼籍漁工來臺擔任「億勞 16 號漁船」漁工，使勞動部誤認屬實而許可之，並由顏○裕、詹○秀之員工通知屏東縣政府勞工處，使各該承辦公務員將上開不實聘僱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核發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再將上開應備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完成聘僱程序，核准九名印尼漁工來台，足生損害外籍勞工管理之正確性。詎九名印尼籍漁工入境後並未登船工作，乃被送往文○公司擔任廠工，負責處理卸魚貨、殺魚、清洗及分裝魚貨等工作。陳、張二人更涉嫌利用 9 名印尼籍漁工來台工作均有辦理貸款，對臺灣環境陌生無法自行覓職，為免被終止勞動契約而遭遣返，對文○公司之要求或指示多會依命聽從，且對於不當使用管理，亦無相當求援管道及資訊，而以扣留護照證件，並規定每天加班至 19 時許結束始得外出用餐，須於 21 時許返回宿舍，逾時扣款 1 千元，並禁足 1 個月等方式不當管理，嗣 103 年 7、8 月間，

印尼籍勞工 A 疑因遭指工作偷懶，而遭文 O 公司人員毆打頭部，A 向顏 O 裕之裕 O 公司反應，旋於 103 年 8 月 27 日遭遣返印尼，以此方式使其他外勞心生畏懼。且因每週工作 7 天，外勞反應工作過勞，要求休假，始自 103 年 3 月起同意外勞每月可休息 1 次星期天，每月超時工作至少 80 小時，每月僅領得約 2 千餘元之加班費，使 9 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嗣因漁工向調查站求援 103 年 9 月 11 日屏東專勤隊及屏東縣政府勞工處人員前往文 O 公司進行勞工檢查，陳 O 教藉故拖延，並將 9 位漁工集中在儲藏室以躲避查緝，更於翌日未經漁工之同意、以扣押證件等脅迫方式將 9 人分別載往裕 O 公司、大 O 公司躲避查緝，期間 9 名漁工僅能分批外出，且因護照遭扣亦不敢逃跑。嗣於 104 年 10 月 3 日再度執行搜索，始查獲上情。

全案經偵查終結以被告陳 O 教、張 O 芬、顏 O 裕、詹 O 秀、李 O 信 5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被告陳 O 教、張 O 芬另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及他人難以求助，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嫌，提起公訴。

本署呼籲業者與民眾勿為節省營運成本、規避法規而罔顧勞動條件剝削他人勞動所得，本署未來仍將與各單位持續合作打擊人口販運，以保障勞動者權益。